

## 附件一 補助事項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p>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p> <p>占本期預算之 百分之四十 八。</p>	<p>優先補助於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車站等人流密集區及臺鐵、高鐵、捷運、隧道、高/快速道路等沿線強化5G 行動寬頻網路涵蓋之3.5GHz、28GHz 頻段及 Refarming 5G 之基地臺。</p>	<p>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p> <p>補助期間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完成建置。</p>	<p>申請完工查核日期：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5G基地臺清冊。</li> <li>2. 自評檢核表。</li> <li>3.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li> <li>4. 建置總成本發票明細表(含電子檔)。</li> <li>5.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li> <li>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li> </ol>	<p>定額補助，3.5 GHz 頻段5G 大型基地臺設備與工程每臺新臺幣111萬元、28GHz 頻段5G 大型基地臺設備與工程每臺新臺幣56萬元、Refarming 5G 大型基地臺含安裝費用每臺新臺幣46萬元。</p>	<p>基地臺應具備3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p>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p>優先補助機動式行動通訊基地臺車搭載之路由器、衛星終端設備架、Wi-Fi AP等國產設備及防火牆，以及其他經本部核准之相關項目。</p>	<p>設備安裝及設備費用。</p> <p>補助期間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完成建置。</p>	<p>申請完工查核日期：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清冊及財產目錄(共構建設除外)。</li> <li>2. 自評檢核表。</li> <li>3.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主要設備完工照片)。</li> <li>4. 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含電子檔)。</li> <li>5.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li> </ol>	<p>覈實補助，並不逾核定建置費用之半額。</p>	<p>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強化行動車之擴建。</p>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除本表第一列之3.5GHz、28GHz 頻段及 Refarming 5G 之基地臺。	<p>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p> <p>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完成建置。</p>	<p>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p>申請完工查核日期：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5G基地臺清冊。</li> <li>2. 自評檢核表。</li> <li>3.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li> <li>4. 建置總成本發票明細表(含電子檔)。</li> <li>5.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li> </ol>	定額補助，3.5 GHz 頻段5G 大型基地臺設備與工程每臺新臺幣111萬元、28 GHz 頻段5G 大型基地臺設備與工程每臺新臺幣56萬元、Refarming 5G 大型基地臺含安裝費用每臺新臺幣46萬元。	基地臺應具備3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

補助類別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p>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 網路</p> <p>占本期預算之百分之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G 相關核心網路設備、5G 基地臺設備（含增波器）及相關設施工程（含機房、機櫃、空調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等）。</li> <li>2. 傳輸網路工程及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者，得含其對应收發站之微波電臺。</li> <li>3. 5G 基地臺光纖網路系統工程及設備：光纖網路設備，含光纜中繼設備等。</li> <li>4. 平臺主體工程及設備：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及結</li> </ol>	<p>補助內容同左欄。</p> <p>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完成建置。</p>	<p>申請完工查核日期：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p> <p>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清冊及財產目錄（共構建設除外）。</li> <li>2. 與垂直場域合作方契約。</li> <li>3. 自評檢核表。</li> <li>4.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主要設備完工照片）。</li> <li>5. 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含電子檔）。</li> </ol>	<p>覈實補助，並不逾核定建置費用之半額。</p>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構簽證。 5. 電力工程及設備：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太陽能板等。 6. 配合垂直場域通訊終端應用需求所開發之軟體。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相關項目。		6.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7.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b>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b>  占本期預算之百分之四十八。	優先補助於離島及偏鄉地區微波與海纜建設，以及其他經本部核准之相關項目。	補助內容同左欄。  補助期間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完成建置。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除海纜建設外，應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  應檢附文件： 1. 補助清冊及財產目錄（共構建設除外）。 2. 自評檢核表。 3.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主要設備完工照片）。	覈實補助，並不逾核定建置費用之半額。	海纜補助金額以本部補助臺馬4號海纜之補助比例為上限。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4. 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含電子檔）。 5.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優先補助： 1. 為強化重要核心節點及5G 基地臺之衛星、光通訊、微波、Wi-Fi 及 FWA 傳輸備援設備及工程。 2. 電力備援之可攜式發電機或綠能供電設備。 3. 其他經本部准之相關項目。	補助內容同左欄。  補助期間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完成建置。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提出。  應檢附文件： 1. 補助清冊及財產目錄（共構建設除外）。 2. 自評檢核表。	覈實補助，並不逾核定建置費用之半額。	1.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強化傳輸備援及電力備援等設備及工程。 2. 上述傳輸備援及電力備援項目以114年行政院公告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3.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主要設備完工照片）。 4. 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含電子檔）。 5.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基地臺優先補助。
	1. 緊急備援之5G 核心網路設備及工程。 2. 為提升網路韌性所擴充之 VoLTE 核網軟硬體設備及工程。 3. 電力工程設備：儲油設備、太陽能板、蓄電池、高低壓配電盤設備、充放電控制設備及	補助內容同左欄。  補助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完成建置。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應檢附文件：	覈實補助，並不逾核定建置費用之半額。	

補助類別 及預算分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及期間	申請完工查核日期 及應檢附文件	補助金額	備註
	<p>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色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可提升網路韌性、節能減碳、淨零排放等目的之電力備援、節能系統及安裝工程等。</p> <p>4.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相關項目。</p>		<p>1. 補助清冊及財產目錄(共構建設除外)。</p> <p>2. 自評檢核表。</p> <p>3.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主要設備完工照片)。</p> <p>4. 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含電子檔)。</p> <p>5. 支用單據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p> <p>6.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p>		

註1：各申請人申請各類別補助金額總和不足該類別預算者，得調整該類別剩餘預算流入其它類別。(流入優先順序為提升韌性之網路建設類別，其次為非垂直場域之5G基地臺類別，再者為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網路)

註2：各類別補助順序應以優先補助項目先補助，倘各申請人申請優先補助金額之總和超過該補助類別預算者，應先補助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之項目，再按其申請補助金額比例補助之；各類別補助金額扣除優先補助項目後，如超過該類別補助餘額者，各申請人按其申請補助金額比例補助之。

註3：

- (1) 為便於影印發票管控，依據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其檢附之發票、收據影印本，以 A4 影印。
- (2) 申請人以影印文件取代原件支用單據正本者，於提出補助申請時，除應自行先在支用單據原件上先加蓋「本發票已向 moda 申請補助（案號○○○○），權責人：工務部經理（或經理以上職稱）」印章後始得影印，權責人亦得為申請人公司負責網路建設之契約主管；並應另於發票影本右上方添加「本影印件與正本相符，權責人：財務部經理（或經理以上職稱）」印章，權責人亦得為申請人公司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
- (3) 同一張發票分期申請補助的控管：若申請人有原始支出發票分期提出申請補助者，查核人員除在每張支出發票上註明已補助款印記之外，應對逐張支出發票建立分期申請補助明細表（EXCEL 電子檔）。
- (4) 5G 建設補助案申請之金額不含營業稅，並符合作業要點關於補助金額應低於 50% 之規定。

## 附件二 國產品牌設備補助金額比率上限級距表

國產品牌設備建置率	補助係數	非垂直場域之5G 基地臺補助金額比率上限
$X < 10\%$	0.7	$0.7 \times 49.99\% = 34.99\%$
$10\% \leq X < 20\%$	0.8	$0.8 \times 49.99\% = 39.99\%$
$20\% \leq X < 30\%$	0.85	$0.85 \times 49.99\% = 42.49\%$
$30\% \leq X < 40\%$	0.9	$0.9 \times 49.99\% = 44.99\%$
$X \geq 40\%$	1	$1 \times 49.99\% = 49.99\%$

備註：

1. 國產品牌設備建置率指當年度國產品牌微型基地臺(經資安審驗及入網測試合格)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之建置數除以當年度微型基地臺(經資安審驗及入網測試合格)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之建置總數。國產品牌設備之建置數以合約或發票記載為準。
2. 參照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大型基地臺係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微型基地臺係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並須依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完成登錄作業。
3. 更低功率基地臺係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不超過一點二六瓦特者。